

大塘镇锦塘路、湖心公园、行政服务中心等城区
周边路段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 询 人：广东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23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人：广东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大塘镇锦塘路、湖心公园、行政服务中心等城区周边路段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 1.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伍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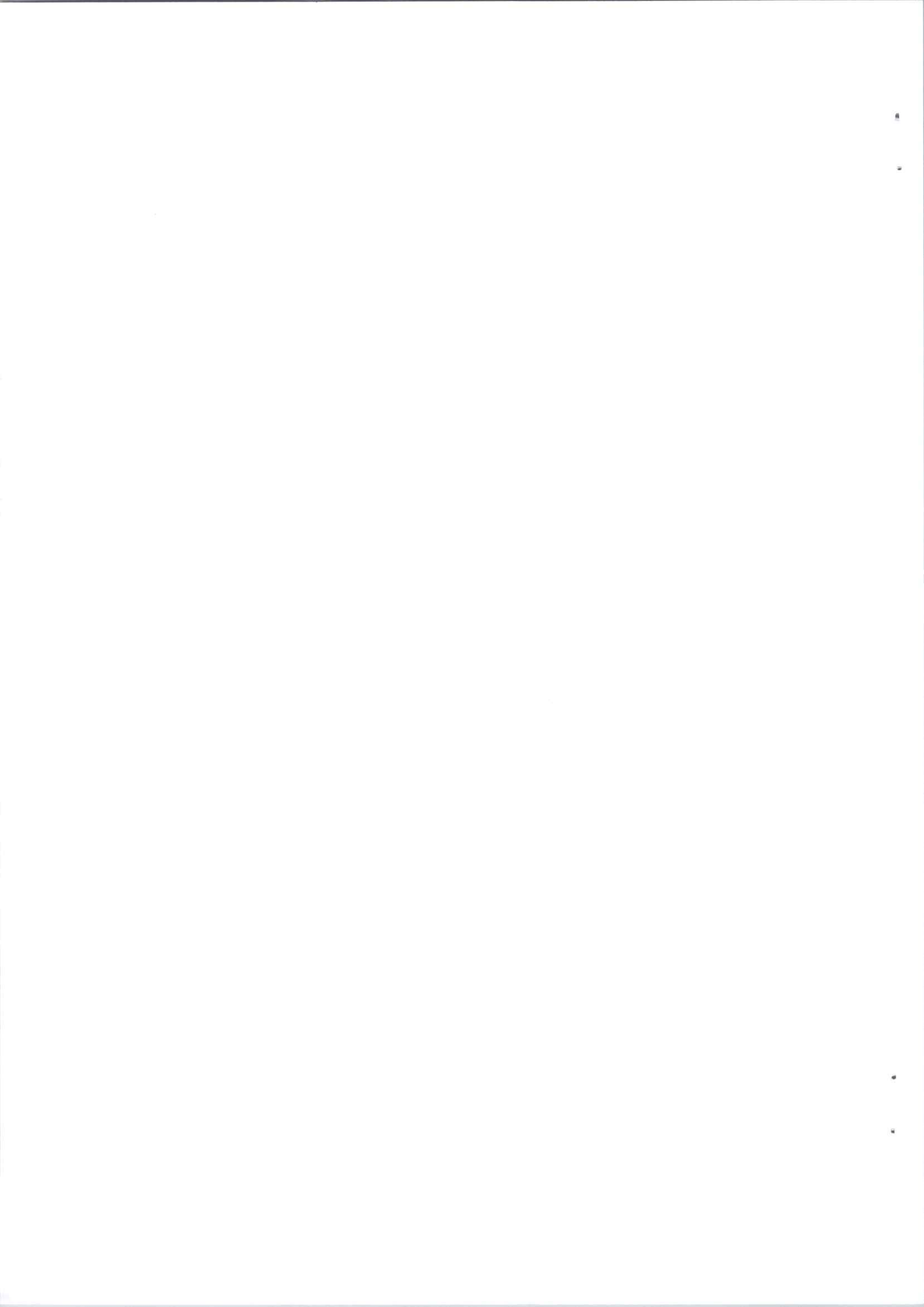
- 5.1 收费依据：暂定合同价为¥1,4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服务费结算价按预算编制工程建安费的0.3%再乘以报价折率（95%）进行计算，若最终结算价不足1,400.00元，则按1,400.00元计取。
- 5.2 付款时间：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后30天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编制费外，咨询人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编制费；咨询人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编制的50%。
-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对及修正费用。
- 8.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 贰 份。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咨询人：广东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3 号碧湖花园三座夹层 127

电 话：

付款账号：44050166712500000891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建宏支行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工程咨询服务费结算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托方（乙方）：广东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现就大塘镇锦塘路、湖心公园、行政服务中心等城区周边路段市政设施维修工程的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结算计取情况，明确如下。

1、合同约定服务费结算价计取方式

暂定合同价为¥1,4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服务费结算价按预算编制工程建安费的0.3%再乘以报价折率（95%）进行计算，若最终结算价不足1,400.00元，则按1,400.00元计取。

2、服务费结算价计算

工程项目	定案建安费（元）	计算过程	是否低于最低收费标准 1400 元	结算价（元）
大塘镇锦塘路、湖心公园、行政服务中心等城区周边路段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39187.93	$39187.93 \times 0.3\% \times 95\%$ =111.69（元）	是	1,400.00

3、最终确定的服务费结算价为¥1,400.00元，大写为壹仟肆佰元整。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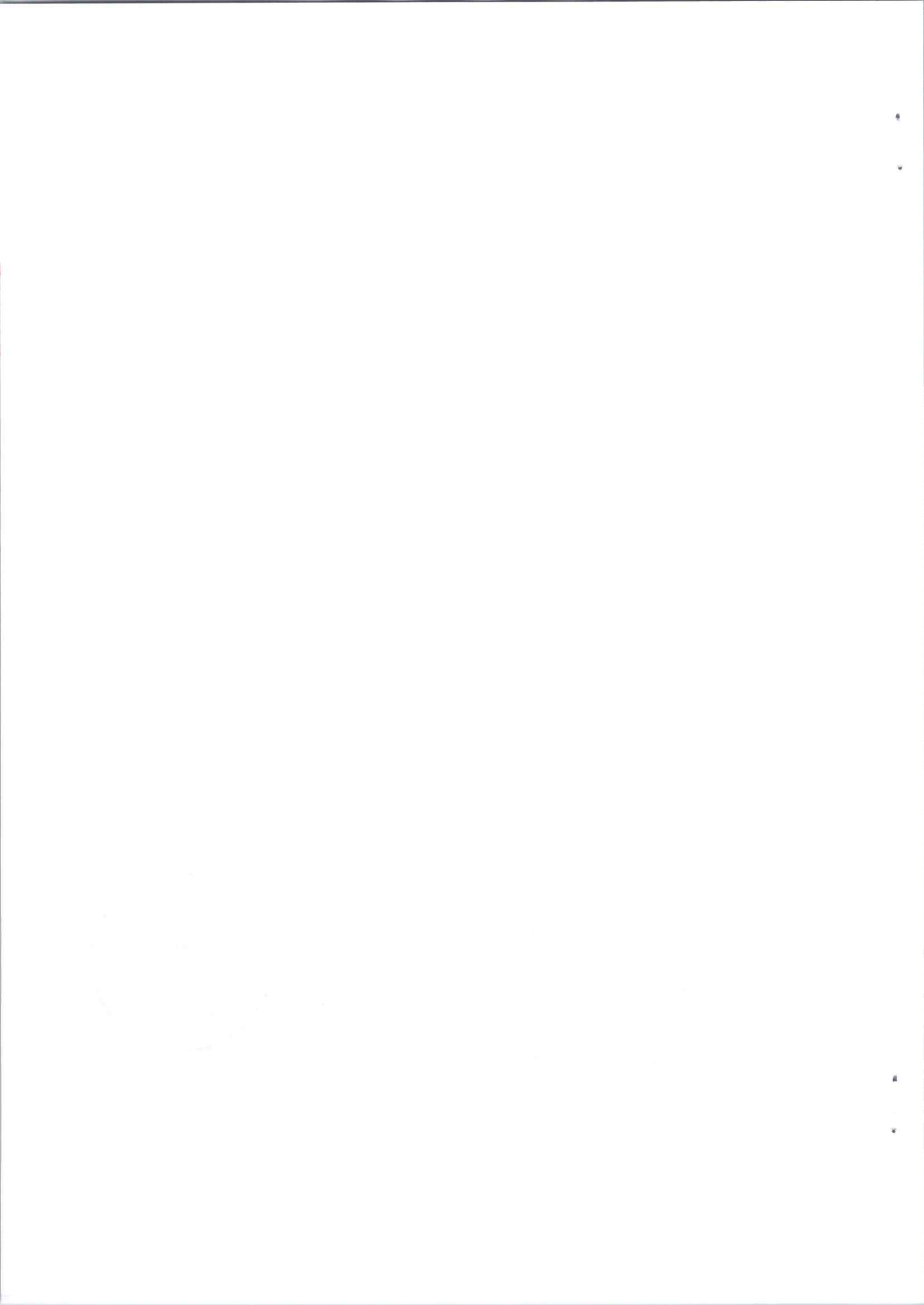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7日

乙方：广东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210765

广东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委托，大塘镇锦塘路、湖心公园、行政服务中心等城区周边路段市政设施维修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7MB2D5746726031306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圆整（¥1,4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